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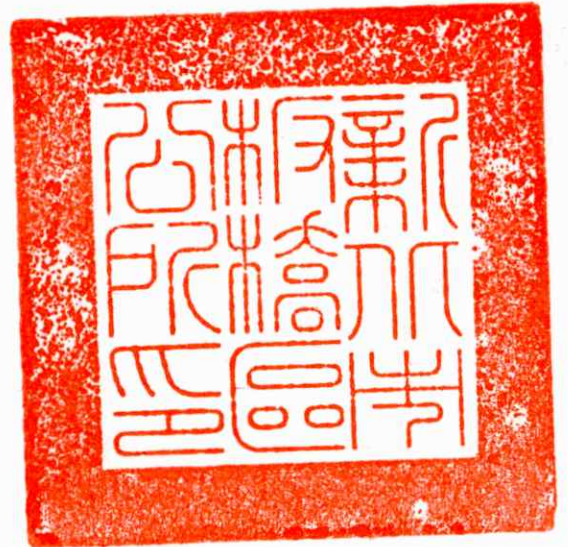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板民字第11420507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板涵字第1號」出租人變更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查旨案為本區新雅段815、816、884、884-1、885、904地號等6筆土地訂有三七五租約「板涵字第1號」，因出租人變更，出、承租人未於文到10日內會同辦理租約變更登記，業經本所114年7月9日新北板民字第1142043797號函通知出、承租人已由本所逕為登記，惟部分出租人許展銘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文留置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
區長陳奇正